

本社業經中央黨部與內政部批准登記
登記證字第三十一號及警字第一四九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日)

◀ 第一卷 ▶
第三十一期要目

民事調解法亟應廢止之我見
司法院院字第八九九號解釋之商榷
最高法院裁判
裁判正謬
法部要令
法部關於刑法修正之意見
張知本氏憲法草稿(續)
法海輪迴
<small>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small>



法治週報

民國二十二年
春月傳聞題

年



司法行政部法政訓練所同學主辦
法治週報出版社
社址 南京洪武街一三二號

胡慶
育著 **法學通論**

法學通論之主要目的在謀初學者之便利，而示以正當之坦途，故立言貴平正簡要，而無取乎淵博新奇，本書即係抱定此旨，審慎編成。其對於各種法律觀念之闡釋，均係以分析學派之通說為主，至其他各派之新說，亦酌量介紹，並加評騭，故全書精神，始終一貫，絕無駁雜浮誇喧奪主之弊，而又差能免於抱殘守闕出奴入主之譏。至關於現行法制之講述，則取材尤新，其便實用。願治斯學者其各人手一編。定價二元二角。

胡慶
育譯 **比較法理學發凡**

本書係美國巴得生 (C. P. Patterson) 教授近著。其價值尤如譯序所云，「文僅四萬餘言，而於各學派之學說，獨能一一備敘，所謂縮龍成寸，在作者則費剪裁；而索驥按圖，在讀者則便檢閱，是真一部良好之法理學入門書也」。定價四角五分。

胡慶
育譯 **最近十年的歐洲**

本書著者 (B. J. Puel) 係國際法學專家，對於國際問題，極有研究。本書對於戰後之各國實況，以及一般的國際關係，分析敘述，至為詳明；而於現代各重要國際問題（如戰債問題，凡爾賽條約之存廢問題，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之效力及適用問題），均具有獨到之見解，更經胡君以信達之文筆逐譯出之，宜其不躍而走。現在三版出書，購請從速。全書近四十萬言，五百七十餘頁。定價二元四角。

胡慶
育譯 **日本政府綱要**

本書為日人北澤直吉所著，復經美國著名憲法學家 (W. S. Myers) 為之校正整理，允稱研究日本憲法之唯一津梁。著者雖係日人，而對於日政府之未上法治正軌與夫含有帝國主義之意味，却肯直書無諱，尤屬難能可貴；至於穿插之得宜，取材之新穎，猶其餘事。定價八角。

總發行處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太平洋書局。

民事調解法亟應廢止之我見

玉斯

國民政府爲杜息爭端，減少訟累起見，於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民事調解法，請將調解法施行以來之實際情形，及應予廢止之理由以次述之：

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凡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案件，皆以先經調解處調解爲必要；如當事人逕行起訴，法院應即送交調解處辦理。至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但屬任意而不加強制。調解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兩造說明調解結果，由兩造同意並簽名；及調解主任調解人簽名後，調解即爲成立。調解成立後，應作成筆錄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此項筆錄，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是即現行調解程序之大概情形也。

第自調解法施行以來，爭端未必能息，訟累較前益深。愚見實有廢止之必要，

依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第二條，民事調解主任，如法院推事不止一員者，由法院長官於該法院推事中遴選派充，其事務繁重者，得派二員以上，各獨立行其職務。辦理調解事務之書記官，亦於法院書記官中派充。但實際情形，因調解法施行以後，各第一審法院之推事書記官員額，並未因之增加。故除少數法院，派有推事書記官各一員，專司調解事務外，其餘多由民庭推事書記官兼辦。每因案件太多，故於民事調解法第七條科罰之規定，不願嚴厲施行；兩造當事人到場與否，亦任其自由。如經二次指定調解日期後，仍不同時到場，亦不委任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者，

即以民事調解法第九條規定之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論，視為調解不成立，許其正式起訴。凌視察專員之建議書有云：「經調解成立而不起訴者，為數甚少，平均不過十之一二；經調解不成立亦不起訴者，其數反較多，」蓋紀實語也。調解不成立案件中，視為不成立者佔大部分，當庭調解不成立者，反居少數，坐是之故，人民與法院，均為調解法所限制，明知無濟於事，亦必奉行故事。在法院則事務日繁，人民則不徒無益，反因增加調解程序，而更受拖累。蓋調解案件，非兩造同時到庭，調解無由進行，其不願調解者，於調解日期，儘可不聞不問，俟正式起訴，再行答辯。狡黠者既可藉遷延時日，原告則非經

調解程序，不得逕行起訴，徒費光陰與金錢。况糾葛發生、在未起訴以前，無不經過戚友之調解。自治法頒布，鄉公所區公所亦有調解之權限。起訴後又不問訴訟程度如何、法院及受命推事與受託推事，均得就訴訟試行和解；苟能合法成立，即發生終結訴訟之效力，實無於訴訟前強制其調解之必要。似應明令廢止，以利訴訟當事人。

抑吾更有進者，現時一般人民，對於法院之觀感，除別有原因者外，莫不以法院辦案程序，過於繁複，須時過久為苦。故無益之調解程序，尤有廢止之必要，茲事體大，尙望法界同人，繼續研討之。

抑吾更有進者，現時一般人民，對於法院之觀感，除別有原因者外，莫不以法院辦案程序，過於繁複，須時過久為苦。故無益之調解程序，尤有廢止之必要，茲事體大，尙望法界同人，繼續研討之。

司法院院字第八九九號解釋之商榷

閩侯律師公會投稿

一。引言

讀司法院院字第八九九號解釋：「律

師代理訴訟事件不能於同一期日在二處以上法院出庭，不得認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

六十條所謂之重大理由，應適用民法第五百三十七條但書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并應注意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似於法律事實不無可議之處。試商榷之。

二。民法之適用

律師出庭乃其主要職務。只就民事訴訟而言，不僅為委任訴訟代理人（註一），且有選任特別代理人（註二）及選任訴訟代理人（註三）。是其執行職務而為訴訟行為，有基於當事人之委任者，亦有基於法院之命令者（註四），究皆屬於公法上之行為，與私法上之代理截然不同。故必公法上之民訴法有準用私法上民法之規定、民法方有其適用。現行民訴法係就民訴條例加以修正，業將條例第八二條：「訴訟委任及訴訟代理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刪除。是民訴法所規定之訴訟委

任及訴訟代理不適用民法之規定，按諸立法趣旨極為明顯。不然，則民訴法中如第四四條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訴訟必要之允許及第一六二條時間之計算得適用民法者，更何必以明文為特別之規定耶（註五）。本號解釋以律師不能於同一期日在二處以上法院出庭者，應適用民法第五百三十七條但書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與修正本旨難免抵觸。

三。重大理由與不得已

律師在同地各法院出庭時間衝突，揆厥原因，未必盡可歸責于律師。因法院指定日時不能為相當之分配者有之（註六），因法院開始期日偶以或種窒礙而展延者有之（註七），則律師既無懈怠又無過失，祇以顧此失彼不能兩全，并非無故為變更期日之聲請，自不能不謂為重大理由。况律師行其職務，原則上僅以一地方法院管轄

區域爲限，至例外兼在其他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究屬罕有之事實（註八）。卽在省區亦不過高等與地方兩院而已，出庭時間衝突，卽有變延，亦不過上午改爲下午或本日改爲次日，斷不至有如原請解釋案文內所云永無結案之情弊。且律師聲請變更期日尙應繳納聲請費用（註九），已設有制裁，非不得已，何樂爲之。本號解釋一方認爲不得已之事由，適用民法第五百三十七條但書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一方又認爲非重大理由，不能依民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爲變更或延展期日，竊期以爲未當也。

四。信任關係與完全適當之辯論
複代理制度，民總代理章無其規定，雖民債委任節第五百三十七條有例外之規定，究亦係以不許複委任爲原則。當事人委任律師爲訴訟行爲，無非基于信任之關

係，非可代替之行爲也。若使第三人代爲處理，自無同意之可能。且律師之爲複委任，向來無此習慣，卽公法上之行爲亦無適用習慣之餘地。至出庭時間衝突，同時必有二以上之職務，何者應爲複任，何者應爲出庭，同屬職務行爲，原無一定之標準，取捨選擇若可任意爲之，不徒非不得已事由，恐不免轉茲流弊。况基本法律之律師章程及民訴法均不採此種制度。本號解釋未見及此，不無遺憾。更就事實而言，臨時委任複代理，姑無論倉猝之間難覓替人，受任人未經準備，其不能爲完全適當之辯論，亦不待言（註十）。若徒具出庭之虛名，而莫收代理之實益，不僅違反當事人委任之初意，於採律師制度之精神恐亦不能貫徹。

五。結言

要之律師爲法院三職之一，保持律師

之職務即注重訴訟當事人之利益，結案敏速固屬重要，而律師職務究亦未可漠視。若圖助長司法官結案之成績，而致當事人莫盡其攻防之能事，則案雖曰結，或未得情，未必不反滋訟累，欲速不達恐所不免矣。本號解釋不無坐此流弊。本會譴見所及，特表而出之。海內法家幸垂教焉。

(註一) 民訴法第六六條

(註二) 民訴法第四九條

(註三) 民訴法第五五五條

(註四) 律師章程第一條

(註五) 民訴法第四四條「除本法有

規定外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又第一六二條「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註六) 同地有高等地方二法院指定

論 著

期日往往同其日時事實上既不能彼此知會爲適當之分配致律師出庭時間恆有衝突不僅異法院爲然即同法院亦所不免

(註七)

開始期日原有指定時刻但法院每因待庭爲用或通譯缺員等障礙以致不能準時點呼事所常有

(註八)

律師章程第十條

(註九)

律師聲請改期應繳納聲請費七角五分並掛號費一角

(註十)

民訴法第一九二條第一項

監犯性慾問題

司法部已擬有辦法

司法部以監犯性慾問題，最近曾討議及此項，該部某要員談，監犯性慾問題，本部最近確已擬有辦法，惟性質與前時不同，蓋以前為嗣續問題，如新婚男子徒刑，或多年之有期徒刑，家庭要求，與夫人同房，俾能懷孕，不致絕代，經法院許可後，定期暫放同房一二日後，仍返監獄，此次本部所計擬者，非為嗣續問題，乃取獎勵辦法，如在監中，安分而至法定時期，得有解決性慾之希望，假如分為數級，至某級而安分，確符條例者，即有此項權利，反之即無此希望，蓋用以感化青年，納於正軌，良以有此希望，在監內就可安分，其不良之行為品性，亦因此能望速改，此項辦法，俟得部長審核後，即可令飭實行。

德內閣頒布優生新法令

國民柏林二十五日電德國政府今日頒布新法令，凡神經衰弱或患瘋癩病，以及患重要遺傳性生理上之缺陷者，概不得再產生子女，政府方面對於此舉之意見，謂健全父母所產生之子女，大約均不過一二人，而身體腦筋不健全之父母，亦同時產生無數同樣身體腦筋不健全之子女，此等不健全之子女，終須由國家為之撫育，每年國庫支出之數，不下數百萬，而此亦即取之于產生健全子女之健全父母者也，故以現狀而論，除厲行消滅彼等之生殖力外，別無其他救濟良方，故政府認此新法令，乃屬慈善性之法令，而將來亦必蒙其福利云再則政府方面，為不欲人民認此法令為一種對於體弱或腦弱之人民之懲罰故刑事犯不列入消滅生殖種類之內，而對於刑事犯生殖之處置，將另訂條文云，此新法令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哈瓦斯柏林二十五日電 德國政府，本日頒布法律對於一切染有遺傳病之人士，及嗜好麪藥而中酒精之毒者，皆得施行手術，消滅其生殖能力，以免遺毒社會，此項法律，定於明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最高法院裁判

民事判決

▲闕萬氏與商季文因請求償還債務事件

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七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

字第一二八號）

裁判要旨

代辦商就其代辦事務以商號名義所負之債務於商號關閉後仍有清理之權限與其責任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二項 代辦

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

事務視為其有為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上訴人闕萬氏年三十六歲住湖北咸甯縣文件送達

漢口五彩一巷五號吳壽康律師事務所

被上訴人商季文年五十七歲住湖北武昌長路汀泗橋

裁判

厚昌雜貨店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向上訴人索償借款例紋銀二千五百三十兩曾提出民國十九年五月間徐嗣厚記名義代立借券及交給作押之房契為憑，訴人在一二兩審既已承認新溝咀嗣厚記雜貨店為自己所開徐順之為該店駐漢之水客（即代辦商）其所交房契即屬厚記店房之契據而又否認償債責任其主要之抗辯無非謂民國十九年春間厚記營業即已關閉徐順之於商號關閉後無權代為借款房契係店內原存之物並非交給作押等情查代辦商就其代辦事務以商號名義所負之債務於商號關閉後仍有清理之權限與其責任兩造爭債務據被上訴人主張內有四百

第三十一期

七十餘兩係厚記與被上訴人所開怡豐號之來往欠款其餘二千零五十餘兩係怡豐號代償厚記所欠蔣振隆之借款該借款亦係償還厚記來往欠款之用如果非虛是訟爭借款均爲厚記營業所負之債務徐順之因清理營業債務將被上訴人之來往賬目及代償款項一併改爲借款固不得以所立借券在厚記關閉以後遂可指爲無效又房契非當然存於商店之物上告人所舉合同關於厚記零星物件均有記載而獨未載及房契充足見被上訴人主張房契入於徐順之手係商允上訴人交給押款之事實不無可信故使徐順之本於代辦商之資格無押款權限而本於普通之授權行爲代爲押款爲法律所許亦不得指爲無效上訴人雖又謂蔣振隆之借款根本不實厚記所欠被上訴人之來往賬究係若干未經清算其所持借券係與徐順之合謀害等情以爲抗辯但查蔣振隆借款真實與否及其用途如何屬於徐順之與上訴人間之內部關係不足以之對抗被上訴人而徐順之以被上訴人對蔣振隆應得之賬款作爲代償厚記所欠蔣振隆之借款連同被上訴人賬款數目書立借券交與被上訴人並將原押房契交給作押在未證明其合謀詐害以前當然有效况蔣振隆雖因出外貿易經第一審傳多次未能傳到而徐順之在一二兩審到案已將先後借款之原因及與被上訴人來往欠賬之數額明白供述並經原法院就厚記與被上訴人之賬簿詳加核對僅有細數

因彼此記載方法不同致挽結之數略有有差異其餘均屬相符更非上訴人所得空言指摘原法院據此事實維持第一審判令上訴人償還借款本利之判決委屬正當上訴論旨仍與上述抗辯相同殊無足探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謝鍾豪與費璇蓀因執行異議事件上訴

案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

第二五二號）

裁判要旨

（一）抵押權之設定依舊法雖應以登記爲對抗第三人之要件惟抵押權標的之所在地並非施行登記法令之區域不得據爲否認抵押權爲担保物權之當然結果自不得以法文上無優先受償字樣而謂優先受償爲不當

參考法條

暫准援用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
不動產左列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

更限制處分或消滅應爲登記

(六)抵押權(餘略)

同條例第五條 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同條例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區域及施行細則由司法部另定之

民法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担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上訴人謝鍾豪四十歲住武進縣西瀛里同德錢莊

訴訟代理人 陳大猷律師

被上訴人費璇蓀四十八歲住武進縣周綫巷

右當事人間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裁判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理由能否成立當以被上訴人就現已拍賣之楊漢蓀奔牛鎮乾豐泰市房曾否取得抵押權及被上訴人在第一審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是否合法爲斷查閱原卷楊漢蓀於民國十七年舊曆六月初二日以奔牛鎮乾豐泰市房向被上訴人抵押大洋三千元除償還一千元外尙欠本洋二千元又利息九百元不獨楊漢蓀代理人在一二兩審均經供認屬實即上訴人亦自認曾問明楊漢蓀有二千元抵押是楊漢蓀因借款爲被上訴人設定抵押權已爲上訴人所不爭雖上訴人堅稱當時未說及利息然被上訴人在原審爲利息之主張楊漢蓀代理人亦即認諾有利息上訴人當時並未加以否認苟非別有反證以證明實無利息則按照抵押權所担保者爲原債權及利息等之法例(民法第八百六十一條參照)自不容上訴人再爲空言之抗爭至抵押權之設定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第六款及第五條雖應以登記爲對抗第三人之要件惟本件抵押權標的所在地之武進縣並非施行不動產登記法令之區域自難據爲否認被上訴人抵押權之理由又抵押權人就抵押物之賣得金有優先受償之權此係基於抵押權爲担保物權之當然結果何能僅以法文上無優先受償字樣違背原審判令優先受償爲不當次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

第三十一期

裁判

第一項載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終結前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據原審認定事實武進縣法院於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布告拍賣二十年一月十二日始行拍定被上訴人則於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聲明異議是其起訴顯在執行終結以前縱令補給審判費用稍有遲延而在未經以裁定限令補正以前要難即謂其訴為不合法原審本此旨趣廢棄第一審判決確認被上訴人貸與楊漢蓀之本利洋二千九百元在執行訟爭房屋之賣價內有優先受償權委無不合上訴論旨不能謂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嘉南堂商店與安樂園商店因請求交鋪

清租事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一月二日民事第

四庭判決（上字第二九九號）

裁判要旨

（一）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

（二）諭知判決之日期在適用民事訴訟律時應自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期始

第三十一期

不得逾七日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已經廢止之民事訴訟律第四百六十七條 諭知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或其終結後指定之日為之但其日期自言詞辯論終結之日始不得逾七日

上訴人 嘉南堂商店設廣州西壕口

訴訟代理人 區子沅律師

被上訴人 安樂園商店設廣州西壕口

右當事人間請求交鋪清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類此之顯然錯誤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查閱原卷本件原法院判決原本雖曾將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判決日期誤寫為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及參與審理之推事余廷誤寫為沈光周業經原法院於二十年十一月廿一日依法更正又查原法院最後之言詞辯論筆錄內審判長潘焱熊書記官歐熾松均有簽名其筆跡各異且各蓋有私章原筆錄在卷可按上訴人乃以原判決書內忽插入未參與審理之沈光周推事及最後之言詞辯論筆錄未經審判長親自簽名等情為不服之理由均屬無據又按論知判決之日期依該省當時適用之民事訴訟律第四百六十七條規定應自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期始不得逾七日查閱原卷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日為二十年九月十四日依原法院判決原本所載之日期為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按之上述規定固已逾七日之期間但此項日期縱有逾越究應與實體上之判決無關上訴人亦難以此為請求廢棄原判決之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左文

▲朱溥恩與邵和卿因求償債務事件上訴

案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

裁 判

（三零七號）

裁判要旨

債權之讓與雖須經讓與人或讓受人通知債務人始生效力但不以債務人之承諾為必要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朱溥恩年五十七歲住城內牌仙下晉勝號

被上訴人久大莊開設餘姚縣虞官街

代理人 邵和卿年未詳住所同上久大莊經理

右當事人間求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債權之讓與雖須經讓與人或讓受人通知債務人始生效力但不以債務人之承諾為必要查閱訴訟卷宗上訴人所欠久大莊之款為七百二十三元一角既於結賬之後迭經立有民國十七年期及十八年三月期之憑單為上訴人所供認（見二十年十月廿六日筆錄）則無論久大莊並無前後之分即使假定上訴人所欠者果係前久大之款而對於上訴人主張該款者果係後久大而本件訴訟發生後既無前久大之人出而提起主參加之訴主張其債權未經讓與則債權之讓受既屬真實亦不容上訴人藉端否認至稱前久大對於其他債務人所欠之款均經清理以一二折或二三折「清其對於上訴人之所欠則甘願拋棄等情無論上訴人所立定期償還之憑單仍在債權人之手無從證明其拋棄且查此項論旨乃在原審所未主張之事實而於本院始行主張於法亦屬不合又所稱其在原審供稱願償還二三百元者乃對於前久大言而原判認為對於被上訴人而言乃誤聽言語錯記筆錄等情查閱該筆錄前後問答情形記載詳明並無有可以歧誤之處上訴人乃以空言指摘希圖貫徹其所謂前久大後久大之主張尤屬不空狡展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陸元嶼與李長耿等因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民事第四庭判決

（上字第三一三號）

裁判要旨

侵權行為之連帶責任其行為人數人對於他人所受之損害應各負賠償全部之責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上訴人陸元嶼年四十一歲住龜山

代理人張 韜律師

尹廷輔律師

被上訴人李長耿 五十一歲住所杭州市郭通圓巷

八號

周廷杰 四十一歲住所同上

楊寶齋 五十四歲住所同上

楊佐清 未詳住所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

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侵權行為之連帶責任其行為人數人對於他人所受之損害應各負賠償全部之責本件被上訴人等蕭山教育會東鄉分會因小泗埠沙地之糾紛其民國十七年應行收穫之蘆草所受之損害能否對於上訴人請求賠償應視上訴人當時是否侵權行為之行為人以為斷查閱訴訟卷宗民國十七年上訴人既充任該分會主席該分會侵管小泗埠沙地之文告亦係由上訴人署名是年該沙地上之蘆草確由該分會割取上訴人又在原審供認無異（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筆錄）是上訴人在當時實為代表該分會而實施侵權行為之行為人原判認上訴人應負賠償責任自無不合上訴論旨乃以其現已卸去該教育分會主席之職以多實獲利益者為該教育分會等情為詞希圖卸責而於上訴人為當時之行為人既無可以辯解即屬無可採用至謂東鄉教育分會取得該項沙地局給領發有部照即該教育分會亦非侵權行為之主體不應負賠償責任上訴人更無賠償責任之可言等情查閱卷蕭山縣政府行政卷宗無論教育分會所執之部照業經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委員

裁判

會縣詳查就其丈單內所載南牽海寧案或廷源案等字樣查明海甯案即高海年案廷源案即高廷良案俱屬西倉鄉轄地大部分業已坍塌核與該分會現在豎立界石之處其地點名稱不符故由行政官署令該教育分會將該項沙地撥還於被上訴人等有案不容以此相推諉且查此項論旨乃在原審所未主張之事實而於本院始行主張于法亦屬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刑事判決

▲王本先誣告上訴案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九三號）

裁判要旨

刑法上之犯罪除有處罰預備陰謀之特別規定外本以其已著手犯行為論罪前提如合夥人之一造誣告彼造竊盜其誣告目標縱係為將來拒償股本之地步但合夥財產尚在共同管有之下誣告人僅意存吞沒對於侵占行為尚未着手實施究難於誣告罪外論以

第三十一期

侵占罪名而從一重處斷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同法第七十四條 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上訴人王本先即王本生男年二十六歲湖南人住

漢陽鸚鵡洲楊泗街三十一號業木商

右上訴人因誣告案件不服湖北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九

月十七日第二審判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本先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徒抵刑一日

事實

王本先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與胡玉宇夥開振興成雜貨 各認股本四百元書立合同各執爲憑嗣因雙方意見不合胡玉宇於同月五日將賬簿合同攜走報經中人理處不洽王本先遂捏稱胡玉宇於攜取賬簿合同外並偷竊銀洋四百四十元潛逃向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訴請究辦該院檢察官偵查結果以王本先誣告依法提起公訴

理由

查本案上訴人與胡玉宇合夥營商因意見不合胡玉宇將賬簿合同攜走並經中人調處各情爲胡玉宇承認之事實上訴人指胡玉宇同時竊取銀洋四百四十元據其在偵查中初供略稱『是賣木料的五百塊錢當時給百塊錢攤上餘錢放在我房中櫃子的沒有鎖因係裝(原誤作莊)銅子的箱子放在』等語明謂被竊之銀洋係在櫃內存放及檢察官傳訊鄰證夏雲生據稱上訴人向其告知錢在皮箱內失竊即又改稱『放在錢箱內是舊皮箱放在櫃子上』而原審訊以存放銀錢之處所復據供稱『放在我房木箱

子內「是該項銀洋究係存置皮箱抑係存置木櫃其先前後供詞已顯不相符至上訴人所供銀洋來歷雖謂係周植廷向伊購買木料所付價金然周植廷在第一審到案據稱「錢是三回付的頭回是十二月五號付五百塊二回十二月十五日付二十五元三回十六日付六十四塊」亦與上訴人供稱「是兩回把的頭回是陰歷十月十五交五百塊二回是陽歷十一月半批期一回交的」之語迥然不同且上訴人在偵查中始供木價五百元曾給錢攤百元餘洋存放櫃內又與在第一審所供「收了五百塊錢內有一百塊的條子其餘四百塊錢連家裏的幾十塊錢一共四百四十塊」之情形絕不一致就此觀察該上訴人並未失竊銀洋已甚明顯矧查胡玉宇於合夥財產內原有股本四百元除支用二十元外尚存股銀三百八十元爲上訴人所不爭假使胡玉宇不露合作儘可商議拆夥抽回股銀本無私自竊取之必要且雙方投請中人理處時上訴人不但未提及銀洋被竊並願補給胡玉宇百元了事又據原中主漢初陳善敬朱敬等分別證明是胡玉宇僅將賬簿合同攜走並未偷竊銀洋才屬無可置疑乃上訴人竟藉端妄訴以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自應負誣告責任兩審據以認定犯罪事實洵無不合上訴實旨雖以胡玉宇逃走後上訴人曾經報竊有案爲其有利之反證並攻擊原審未將證人胡禮清劉海濤等傳集訊問謂於調查職責有所未盡殊不知上訴人在武

裁 判

昌地方法院及公安局先後報案均無非一面之詞不足爲胡玉宇竊洋之確證原判決理由已詳予說明至證人在偵查或審判中曾依法定程序訊問其陳述無疑義者不得再行傳喚爲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所明定又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爲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証人者依同法第二百零九十五條既得省略證人之訊問則案內證人經法院認爲無須傳訊時即可毋庸傳喚尤不待言原審對於已到案之劉海濤等不再續傳即未到案之胡禮清等並以己審案明不予傳案訊問亦難指爲違法前項論旨自屬無可採取惟查刑法上之犯罪除有處罰預備陰謀之特別規定外本以其已着手犯行爲論罪前提上訴人誣告目的縱如原情判所云係爲將來拒償股本之地步但合夥財產尚在上訴人及胡玉宇共同管有之下上訴人僅意吞沒對於侵占行爲尙未着手施究難論以侵占罪名第一審以誣告爲侵占方法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未免錯誤原審未予糾正駁回上訴亦屬不當自應由本院撤銷以職權改判再大赦條例現經施行本案事犯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按其所犯之罪尙非屬於不准減刑之列並應依例減刑以符赦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大赦條例第二條上段刑法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孫劉氏預謀殺人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十九

日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一七七號）

裁判要旨

教唆他人將其夫殺斃既未共同下手
祇應負教唆人之罪責不能認為共同
殺人

刑法策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 殺人
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

同法第四十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
施犯罪之行為者為教唆犯教唆教唆
者亦同

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

同法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

施犯罪行為者皆為正犯

上訴人孫劉氏女年五十二歲永縣人住孫村頭

右訴人因預謀殺人案不服廣西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查閱卷宗上訴人在原審雖不肯自認有賄託他人殺死其夫孫汝論情事然據其在第一審供稱「孫義發素與氏夫相好常往來與氏通姦適有靈山人賴巨香來到氏家打磨見氏夫與氏相爭鬧那賴巨香向孫義發講他夫婦常相爭鬧殺害他去隨後氏許賴巨香銅仙三千枚係在中和圩財記舖內與賴巨香商量的那巨香就上路謀殺了謀殺地方不知土名那別係半路路旁有他泥窩的謀殺那時賴巨香約氏丈夫去看水磨轉回即殺害了」等語是已將如何賄託賴巨香殺害其夫孫汝論及賴巨香如何將孫汝論約去殺死各情歷歷自白不諱參以孫義發供稱孫汝論於去年被（指十七年）舊歷閏二月二十二日在靈山別村路傍殺係小民與小民與孫劉氏許過賴巨香三千銅仙喊他殺死的」尤足見上訴人之自白為可信原審認定孫汝論係上訴人商同孫義發以銅仙三千賄託賴巨香殺死尚非無據惟查教唆殺人與共同殺人其情形迥不相同本案上訴人孫劉氏果如原判事實所稱教唆賴巨香在那別地方賄其夫孫汝論殺斃上訴人並未下手是該上訴人應負教唆殺人之罪責原判決認為共同殺人其法律上之見解已有未再查告訴人孫汝論訴稱孫汝論被賴巨香殺死係在太平圩外那別地方而據原審令永淳縣政府向太平圩團

局查獲則稱民國十七年舊曆三月間在那別江邊雜草中確見一個年約六十歲左右男屍無人受殮但是否即屬孫汝論無人識得云云孫汝論是否在那別地方被賴巨香殺死那別江邊所發現之男屍是否即孫汝論之屍體仍應切實調查方足以成信讞原判決用法認事諸多忽略自應認為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王祖芷等重婚上訴案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刑事第二庭判決（十字第二五六號）

裁判要旨

重婚罪以舉行相當儀式為其構成要件如婚證內既載正式行禮字樣並列有證明人介紹人主婚人等姓名顯已舉行結婚儀式應成立上項罪名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裁判

上訴人王祖芷男年三十七歲杭縣人住長壽路
朱善興即朱善鑫男年五十五歲杭縣人住飯馬井巷
業商

右上訴人等因重婚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王祖芷重婚一罪處有期徒刑一月十五日朱善興重婚一罪處有期徒刑一月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

王祖芷前妻朱韻秋係朱善興之妹朱韻秋故後王祖芷于民國十年續娶趙應娥為繼室復於十八年八月間由朱善興為媒重娶朱韻嫻為妻經趙應○訴由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

理由

查上訴人王祖芷于其妻朱韻秋死後續娶趙應娥為繼室在婚姻存續中復娶朱韻嫻為妻既有結婚證書為憑並經朱韻嫻將如何與王祖芷結婚主婚人何人介紹人何人及結婚如何儀式歷歷陳明自可徵信雖據王祖芷辯稱「我係娶朱韻嫻為妾並非為妻當時所用儀式不過顧全朱韻嫻之體面」等語即朱善興亦有相同之陳述查重婚罪以舉

行相當儀式爲其構成要件上祖芷與朱紹嫻結婚之時其婚證內既載正式行禮字樣並列有證明人介紹人主婚人等姓名顯已舉行結婚儀式自難容其空言飾辯至朱善興爲主婚介紹人既已列名于婚證之內又據述稱「因趙應

生病爲着管小孩起見故替他做媒」其爲知情幫助重婚尤極明顯第一審引用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後半段分別判處上訴人等罪刑原審駁回上訴均無不合各上訴意旨均難認爲有理由惟查上訴人等犯罪時期係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所犯之罪又合於時大赦條例第二條減刑之規定應由本院將兩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依法減刑二分之一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大赦條例第二條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後半段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朱德原等行使變造文書上訴案二十二年

一月十九日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二五九號）

裁判要旨

行使偽造變造文書以明知該文書虛
偽爲構成之要件又必其文書之內容
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始能成立犯

罪如該文書雖確有更改情弊但現在既經焚燬則能否發生證據效力及是否足生危害於他人已屬無從核驗法院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 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爲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上訴人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

被告朱德原年二十歲醴陵縣人住北二區業農

朱協和男年六十二歲醴陵縣人住北二區業農

選任辯護人李太本律師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行使變造文書案件不服湖南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刑事訴訟探實質的發見真實主義故犯罪必須有相當證據證明其爲實在始得據爲認定事實之基礎本件被告朱協和呈繳清嘉慶十七年晏志揚出筆田契內載牛形山並祭田等字樣墨跡獨濃又與該田所載賣田原文上下不相聯貫第一審認爲變造故非無因惟查行使偽造變造文書以明知該文書虛偽構成之要件被告朱協和提出嘉慶十七年契據係百年以外之物年代久遠究係何人偽造已屬無從證明且該契乃法院判令朱協和呈繳並非朱自行提出已據晏慶生朱厚德一致供明就事實論呈田契而與朱厚德無干而朱協和又非訟爭山地之人何必行使偽契以爲他人主張業權之地步若謂被告等串同改竄既無確實證明按諸實質的發見真實主義更難據以論罪又查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偽造變造文書必其文書之內容足以損害於公衆或他人始能成立犯罪據晏慶生稱「朱協和所繳原契有更改形迹」究竟該契上下全文如何記載是否專爲田業之證明與山地無關就令該契確有更改情弊能否發生證據效力因而被告之呈繳該契即係出於知情行使是否足生危害于他人現在該契既經焚燬已屬無從核驗則原判決引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論知被告無罪自難認爲不合上訴意旨空言指摘不能謂有理由

裁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洗六等略誘非常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刑事第三庭判決（非字第一二號）

裁判要旨

大赦條例關於判決確定案件之減刑除原處無期徒刑時在第六條有特別規定外如原處爲其他之刑仍應適用第二條視其所犯法條之最重本刑如何爲減輕之標準至最重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依該條上段規定既應減刑三分之一而刑事法上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則最重本刑爲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時即包括於該段規定之內應予減刑三分之一

參考法條
大赦條例第六條第一項 已判決確

第三十一期

裁判

第三十一期

定處無期徒刑者減至有期徒刑最高
度之刑處有期徒刑者已執行之日數
算入減刑後之刑期

同條例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
犯其他之罪其最重本刑爲死刑無期
徒刑或七年上有期徒刑者減刑三分
之一七年未滿者減刑二分之一屬於
左列各款所定之罪不予減刑(下略)
刑法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
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上訴人本院檢察長

被告洗 六即洗亞六男三十六歲桂平縣人住石

咀福炙山村業燒炭

洗金寶男年四十八歲桂平縣人住石咀福炙

山業燒炭

右上訴人兩被告等略誘案件。於蒼梧地方法院桂平分
庭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之減刑確定裁定認爲違法
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內開查已判決違定之處有期徒刑者在
赦條例施行後如合于減刑之規定固應就其宣告刑予以
減輕但其減輕之分數(三分之二)則仍應視其所犯條上
最重本刑如何而定其標準此當然之解釋本件被告洗六
洗金寶因犯略誘罪由廣西蒼梧地方法院桂平分庭于民
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判決援引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
一項各處以有期徒刑一年早經確定在按上述刑法條項
定刑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已滿七年依照上開
說明自應適用大赦條例第二條前段之規定就原判宣告
之有期徒刑一年各予減輕三分之一定爲有期徒刑八月
始屬無誤原裁定乃減爲有期徒刑六月顯係違法惟此項
裁定尙非不利於被告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參閱司法院本年七月
復河北高等法院陷電)應請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
法之部分撤銷以資糾正云云

本院按大赦條例關於判決確定案件之減刑除原處無期
徒刑時在第六條有特別規定外如原處爲其他之刑仍應
適用第二條視其所犯法條之最重本刑如何爲減輕之標
準至最重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依該條上段規定
既應減刑三分之二而刑事法上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
數或本刑計算在刑法第十條復著有明文則最重本刑爲

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時即包括於該段規定之內應予減刑三分之一亦屬毫無疑義本件被告等因共同略誘婦女經蒼梧地方法院桂平分庭認為犯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各處以有期徒刑一年於大赦條例施行前判決確定查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最重刑期既已屆滿七年按照上開說明即應適用大赦條例第二條上段規定各就原處之有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定為有期徒刑八月方為合法乃原

審竟誤認被告等所犯之罪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減刑二分之一定為有期徒刑六月顯係違背法令上訴人以此項裁定具有科刑判決之性質於確定後提起非常上訴洵屬正當至原裁定尚非與被告有所不利自應僅將其適用法助違法之部分撤銷毋庸另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滬市商會請修正民法債編

債權債務應得同等保護

合夥債務不能連帶負責

上海市商會於日前在三樓會客室，歡宴立法院長孫科，到主曉籟王延松俞佐廷陳子彝顧馨一陳松源駱清華鄭澤南葉家興杜月笙諸文綺勞敬修陸文韶吳開先馬超俊吳經熊等念餘人，王曉籟主席，席間王氏起立致詞，略謂今天本會秉立法院暑期休會，孫哲生院長來滬休養之時，曉籟謹代表全市商民，薄具菲酌，藉伸東道之誼，迺蒙不我遐棄，惠然來臨，至深榮幸，爰將商民近來感受民法債篇，合夥債務，連帶負責之未合商情，屢請修正而未獲邀准一案，敬為我孫院長暨諸位來賓陳之，祈乘隙而採納焉，則幸甚，查吾國商業組織，除獨資外，以合夥店其多數，自歐西制度輸入中土後，始有仿效起而組織公司者，然其範圍，僅於通都大邑耳，大多數之商業，仍沿用合夥制度，債務以此比例分担主義，所謂按股勻攤者是也，自滬市會審公廳設立，權操外人華洋訴訟事件，竟有以

合夥之債務，再令連帶負責，羣情爲之大譁，爭議累年，前大理院亦以民情不順；及有連合分担折衷之解釋，詎料民法債篇頒布，其第六八一案，竟可明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以債權債務，同等保護之原則而言，似不應畸輕畸重，合夥債務，比例分擔遇有不足額時，債權至多折扣償還，平日享有相當利益，不得已而拆閱，亦屬情理所應有，况債權人投資，必非集中於一個商店，定使折扣償還，亦不致有傾家破產之虞，若責債務人以連帶負責，則債權人有所擇噬，非十足取遠其本息不可，雖債務人傾家蕩產，尚不足以代他合夥負連帶清償，勢必連累其他合夥事業，立致停頓，兩相對照，一優一酷是豈同等待遇之本旨乎，恆人心理，以爲投資田宅地產，盡有災變，其所失不過投資之田宅地產而止，猶未足以傾其全部財產，若一經合夥經商，即隨時有連帶負責，傾家蕩產之危險，則曷勿去危而就安，是誘導人民，以現金集中都市，抬高地價，使不敢投資商業者，實此項政策階之厲矣，或有反唇相譏者，謂如此則債權無保障，誰願以其資金，借貸於商店，要知此遁詞也，蓋比例分擔之結果，至外不過折扣償還，且借貸亦定非集中一店，不能因債權受過當之保障，而使債務人陷於傾產不足以償還之窘境，此爲立法政策，應有之公平態度，就商人利害言，有出貨者，有受貨者，債權債務，並非判若鴻溝，對不合夥連帶負責之規定，其所以斷斷而爭者，不過欲求立法政策之公平，並適合於目前經濟狀況之環境耳等語，於本年三月間，呈請立法院加以修正，旋奉立法院秘書處復函，謂已奉諭，交民法委員會參考，本年六月間，本會舉行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時，經雜糧油餅業，豆米行業，麩皮業，雜糧號業，碾米業，木業等六同業公會，連署提同議案，即席議決，復經錄案繕呈立法院，俯賜修正，迄未奉到令復各在案，茲值獻宴一堂之際，用將本案摘要，瑣陳於孫院長，暨耆耆來賓前，請的虛公平怒之眼光，予以補救，俾債權債務，取得同等之保護，曉賴當代表全市商人竭誠以待之。



(刑事)

司法部指令 廿二年七月十二日指字第一〇

六五五號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都檢察官楊鑑藻

呈一件 呈廿一年十一月分五分以上減刑冊表由呈及冊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原判依刑律奪權各案原審均另予酌核裁定未免不合又無期徒刑減為徒刑十五年其執行應自大赦條例公布之日(即廿一年六月廿五日)起算來表關於上項各案仍填原判執行日期應即逐案查明更正再併合倫罪減刑案件如依比例計算定執行之刑期較減刑後各刑中之最長審為短者仍執行其最長之刑期業經本部廿一年以第二二〇九號訓令飭知在案冊內葉賤娃部分原裁定對此尙欠注意併仰知照冊表存此

司法部指令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指字第一

〇七一七號

裁判正謬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都檢察官楊鑑藻
呈一件 呈報二十一年十二月份以上有期徒刑減

刑案件書表請核由

呈表裁定均悉准予備案惟原裁定將依刑律判決各案之褫奪公權亦併予酌核裁定均有未合又由無期徒刑減至有期徒刑最高度之刑者其刑期應自大赦條例施行之日起算原表所填執行日期亦有錯誤仰轉行各承辦員知照表裁定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指字第一

〇七六五號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呈一件 呈本年二月份執行五年以上徒刑冊表呈及冊表均悉茲將原冊未合各點分列於後仰即知照冊表存此令

計開

第三十一期

裁判正認

第三十一期

辦理

一、原呈各判均未依刑事事件造報規則第十三條載明主推事仰即逐案查明覆嗣後併應恪遵上項規則辦理不得疏漏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七月十四日指字第一〇

七〇號七

令署安徽合肥地方法院壽縣分院首都檢察官李聖期

呈一件 呈本年三四兩月分執行五年以上徒刑判

表

呈及判表均悉查大赦條例上之減刑應在刑法減輕之先
前經本部二十一以第二二〇九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原
判沈傳新黃成廷兩案竟將上減減刑次序先後倒置未免
不合仰即知照判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指字第一

〇七七八號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都檢察官王泳

呈一件 呈本年四月分五年以上減刑冊表

呈及冊表均悉茲將原冊未合各點分列於後仰即知照冊
表存此令

計開

- 一、劉宜三等殺人侵占一案初審從刑失人並違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核與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已有不符即如原審所認該部分應予更正其主刑抵刑部分應予核准亦應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為全部更正之判決乃原判竟於主文內分別為核准及更正之判決尤屬違誤
- 一、蔡潤之殺人一案原判僅處徒刑八年竟奪權十二年顯違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又本案犯罪在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原判認為犯罪情節尚可憫恕自應先依大赦條例第二條減刑三分之一再依刑法第七十七條遞減二分之一即在十二年以下三年四月以上範圍內量刑原判處刑雖在上述量刑範圍以內然將減刑次序先後倒置究嫌未洽
- 一、楊永發等聚眾搶劫一案依原認事實該受刑人等僅止結夥三人持械搶劫自係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同法第三百三十八條三四兩款情形初審不依上列條款判決竟論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款之罪顯有違誤原覆判審未予糾正僅以減刑失當為更正判決之理由並將大赦條例上之減刑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上之刑次序先後倒置亦屬違法仰即調卷查核依法

一、靈壽杜「妮」一案原裁定未將併合各罪分別減刑

後再定執行刑乃逕就原執行刑減刑未免不合

一、靈壽何四等甯晉張根琴李文學肥鄉董皮慶蓋縣

楊蘭芝等各原判依刑律奪權部分原審均另予酌

核裁定亦有未當

一、衡水尚三華一案原裁定所定之執行刑按之本部

二十一年第二〇〇二號訓令比例計算尚有未合

仰即調卷查核依法救濟

一、甯晉楊胖且一案原裁定減定徒刑未滿十年竟奪

權十五年顯與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項抵觸

井陘王喜元張順及安平魏成立三案原判尚有調

閱之必要仰即補抄呈核（魏成立一案併將各審

判同抄呈）

司法部整頓法院

司法行政部對於革新司法，業經定有詳細辦法，三級三審制，並定於明年一月一日實行，記者昨晤

本市第二特區法院負責人，見告一切，茲將各情，分誌於後。
普設法院 司法行政部擬訂法院組織，業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對於法院之編制，分為三級三審制，定於明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將從前之四級三審制，即行撤銷，各省未設初級法院者，一律設置，配制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人數另行訂定。

注意民訴 法院辦理民事案件，對於民事訴訟法，及其附屬法令，每因適用不當，而發生錯誤者，核農視察專員報告及民事判決書，於訴訟程序因多錯誤，即防止訴訟遲延各事項，亦少注意，現由司法行政部厘訂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六十五則，分令各屬法院人手一編，予以注意，現該管長官當隨時考詢以規成績，如遇必要時，更宜分別詢問，以定考成。

慎重預算 每一會計年度，將收入支出編成預算，至關於各省區留院法收者，另有留院法收支概算辦法兩項，及注冊事項兩項，此外對於權狀費捐賣金存款息金及印花捲烟提成辦公費烟賭罰金等業已令飭各法院遵照辦理。

禁止移款 法院保管訴訟案內當事人交存款項，經司法行政部頗有訴訟存款月報格式造報辦法，並禁止私行挪用，茲又訂定訴訟存款保管規則七項，以資遵守云。

更正

本報第二十九期新法令欄登載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被手民漏排數條，茲將全文補正如左：

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各省之地方法院未經完全成立以前得呈准考試院依本條例舉行承審員考試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承審員考試
一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
二 高等檢定考試第二種及格者
三 有法政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四 會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法院組織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商事法規
三 刑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罰案擬判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日期及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併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依各機關之申請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宜准用關於普通考試各種法規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部要令

△法部頒訂各機關二十一年度司法收入分配數目表令
各高院分飭查報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一〇六號(二十二年七月

十八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長

爲令遵事查各省司法收入向分爲三部一爲印狀紙工本費於本部直接收入一爲留院法收現爲各省建設院監及補助經費之需一爲兼理司法各縣書檢省庫四成其分配成數均有一定(參看各省司法收入分配數目表)惟各省情形複雜部定辦法每未能實行各省司法收入究有若干其分配成數如何無憑查考不特整理計畫難以着手即審編留院法收概算亦苦無標準茲值二十一年度終了特訂定各機關二十一年度司法收入分配數目表兩種說明書一分隨令頒發仰即遵照查報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事關計政毋得違延此令

計發各機關二十一年度司法收入分配數目表
兩種

法部要令

說明書一分 附各省司法收入分配數目

表一紙

△法部准司法院函據最高法院呈請通令各省高院編送
當事人在途期間表等由令行各高院迅予編造分別具

報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一二三號(二十二年七月

十八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爲令行事案准司法院本年七月一日公字第二零四號函
開查民事訴訟法施行以後關於該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
定之當事人在途期間前經貴部函准本院由部擬定辦法
通令遵照在案茲據最高法院呈稱查各地交通因時變遷
某處距離法院所在地其水路或陸路究有若干火車輪船
通行之地其車行或船行期間究有若干非具體調查不足
以資適用擬請通令各省高等法院查明列表呈院發下藉
備查核等情處此查各縣距離法院所在地之水陸里數及
當事人應扣除之在途日數自應由各省高等法院遵照部
定辦法分別查明編製詳表三份分呈院部並通知最高法院

第三十一期

法部要令

院其有情形變更者並應時修正呈報以資考核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部轉飭各省高等法院一體遵照等由到部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迅予編造此項詳表分別具報此令

△法部以訴訟標的之價額各法院應於核定後加以記明在雲貴各省並應折合國幣數額令行各高院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由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二一四號(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為令行事案准最高法院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咨字第一六號咨開查訴訟標的之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應由法院核定此項核定為便利各級法院參考起見似宜於卷內或卷面加以記明以利進行擬請通令各省高法院嗣後對於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於核定時加以記明在雲南貴州各省並應標明折合國幣數額事關司法行政相應函請查照施行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法部准司法部函據最高法院以推事蘇兆祥建議整頓裁判各端請通飭注意一案令行飭屬注意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二一五號(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期

十八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准司法院七月一日第二零五號公函開據最高法院呈稱本院院務會議擬受推事蘇兆祥建議一件略稱刑事積案之由來情形尚極複雜而發回更審者多亦其一端試究發回之原因大抵由於下級法院對於訴訟程序忽略使然列舉五項請通飭注意整頓等情轉呈到院查該推事臆陳各節深中時弊自應由各省高等法院切實整頓隨時注意以期減少積案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貴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并轉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抄發原呈令仰該院院長即飭所屬一體注意毋得玩忽切切此令 首席檢察官

附發抄呈一件 抄原呈

為呈請事竊本院院務會議接受本院推事蘇兆祥建議一件內稱治獄貴在無冤辦案宜求速結此在法院之與當事人所共同殷期而切望者也本院年來經鈞長整飭於上各職司淬礪於下雖獄之無冤堪以共信而案之未結仍復不少現在臨時有庭清理將竣此後能否久除積案則固未可逆觀蓋去歲鈞長垂憫獄囚所主張之大赦案因未照原案通過致邀寬典者僅少數罪刑輕微之人於案件並未若何

減少兼之社會經濟衰落人民因生活壓迫罹於法網者比比皆是以致各省刑事案件罔不日益加多更兼三級三審制度間將實行其對於上訴應否稍加限制係屬立法問題姑置不贅但無論如何案數增多則固可以斷言綜此數因自非設法整頓恐難上副鈞長案無留牘獄鮮滯囚之期望然細究積案之由來情形固極複雜而本院發回更審者多亦其一端因發回更審雖云結案實則並未根本解決不過二審與終審相互遞送卷宗而已故有已更審而仍不服者有再發回而又上訴者本係一案經過若干手續諸多周折不啻化成數案矣此案若是彼案亦同件數安得不加積壓安得不其耶但欲求案件發回者少其責又不在于本院試就發回之原因論之如訴訟筆錄爲判決重要之基礎人民之生命財產名譽自由皆繫於此訊問應求詳而記錄亦不容或漏檢閱各省案卷每有判決書內所引人證供詞而筆錄竟付闕如將謂承辦者爲臆造衡情當不至此斯殆由記錄人員出於疏略而訊問之推檢亦未檢視筆錄所至以故每有推檢書記官均未署名蓋章者違法之咎自未能辭而使案至三審勢非發還更審別無補救之法此其一大凡命盜重案承辦推檢未悉心辦理如關於犯罪之原因情況與夫調查罪證追兇兇器實施勘驗等事往往出於草率積時一名證據湮滅眞實即難發現以致案情終不明瞭法律問題即不易於解決勢亦非發回更審別無判斷之方此其二

法部要令

至若調證傳人諸事各省法院祇圖結案迅速多不盡其責每每要證未到而案已判決不日串證諱飾即日傳不到案甚至明明儘有調查之處竟不予以調查又不釋明理由而其判決所認事實因乏根據乃以種種推測臆度之詞以爲論斷是事實既未非合法認定一經上訴至於終審勢又非發回更審別無進行之途此其三以上三端均屬下級法院忽略使然亟宜設法祛除此弊庶發回之案少而積壓囚之亦減矣再查法院收受文件應於收件上加蓋戳記誌明日期乃檢閱各省卷宗檢察官或被告之上訴書狀到院多有未蓋戳記者以與何日收受無從查攷自非去函查詢不能斷其合法與否此亦案件積壓之一原因也有查依刑法第九十條宣告緩刑應以被告具有該條第一第二兩款之一者爲限而各省案卷對於被告有無前科多未詳細詢問記明筆錄故本院遇有案犯輕微可予自新者欲諭知緩刑則不知該犯前科之有無若不予宣告又似使上開條款爲具文遂不免躊躇於中提管難下此又進行遲滯之一原因也以上二端不過一舉手一啓口之勞而承辦人員因未注意其流弊遂至於此亦應設法祛除俾利訴訟進行則積案不期減而自減矣可否函令各省高等法院對於上述事項隨時注意整理之處伏乞鈞裁等由當以所陳各節多從經驗中體察得來深中肯綮付供衆覽無異詞惟照原議由本院逕達各省高等法院函囑照行原無不可但以事關整理

法部要令

第三十一期

裁判重申法紀不得不格外鄭重期其實效茲謹詳述原由
恭呈鈞院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對於上述事項隨時注意整
理或轉行司法行政部通令遵照之處敬祈裁奪不違實為
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

最高法院院長居正

▲法部為令准免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責成直接監督
長官考核審限令各高院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二一六九號(二二年七月

二十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查暫准援用之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八條規定最高法院
檢察署及各級法院長官均應按月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
表呈部查核近年各法院藉案件增加未能按期造報
即有違章造報者表內填載復多不實漏填錯誤亦時有發
見足徵各法院長官對於審限並未重視似此情形殊非慎
重訴訟之道本部茲為求專責成期獲實益起見特予變通
辦法凡刑事訴訟除經展限者應按月將案情及展限事由
期限造冊彙報外准予免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以省手
續惟嗣後應責成檢察署各級法院及檢察處之書記官於

各案終結後按照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九條就該案卷面
分別註明期限送由各該長官考核如有逾限者立即揭報
本部予以處分其經各該長官考核歸檔卷宗本部仍隨時
抽調覆查並由各視察員於到院視察時調卷查核該檢察
署及高等法院接收上訴案件卷宗對於審限事項亦當注
意考查各該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或視察員巡視時
更應就卷詳核如發見有逾限或卷而填註不實情事即將
該考核長官及承辦人員一併呈送懲戒各該直接監督長
官應仰體本部變通之意旨實行監督認真考核以專責成
務期訴訟事件在審限內有迅速進行之實益是為至要合
令仰該院
長
首席檢察官
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法部分各法院嗣後填報烟案毒品調查表應注意事項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二一七一號(二二年七月

二十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案准禁烟委員會禁字第六〇五號函開查本會前擬定各
法院暨兼理司法機關辦理鴉片毒品案件調查表式咨請
貴部轉發填報本會即根據來表編製全國禁烟統計歷經
辦理在案惟查各法院暨兼理司法機關所造送之表能逐
項填寫清楚按時填報者固屬不少而項目含混顛倒稽延
時日者為數亦多茲將以前各法院填報之表內易於發生

錯誤及應注意之點分列於下

一、本表原定分藍紅二色藍為烟案紅為麻醉毒品案以質區別而來表內往往不分烟毒案隨意填寫或烟案內附有麻醉品則皆填入藍表致編製統計者易於混亂嗣後應注意案之性質及表顏色如一案烟毒俱犯則分別各填一表

二、烟案類別時有不論何項均用木戮蓋一吸字殊為含混應詢明種運售吸核實填寫

三、男女性別欄內多有姓名為某某氏而性別則印一男字恐有錯誤

四、職業欄有無論數十百案完全為工商或無業並有空白不填者致無從統計填表時應注意

五、處罰情形有只填罰金而無數目或只填徒刑而無日期亦有罰金下註幾月或徒刑下註幾元頗似錯亂頗多填寫時應格外注意甲項第九欄內徒刑罰金或徒刑並科第十欄罰金幾元第十一欄內徒刑幾年或幾月如係併罰則

十一兩項均應填明

六、鴉片及毒品數量最關重要各法院所填表內單位不一類如包塊條粒盒瓶袋杯紛然雜列無所適從嗣後應一律以兩為單位如有以包塊條粒盒瓶袋杯等裝置者亦應

秤明分量填八兩錢分欄內

七、各法院填送此項調查表返往積至半年或一年彙送

法部要令

延置過久時效已失致本會彙編統計極感困難以後希按月造送或至多三個月彙送一次以免延擱過久以上諸端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令各法院暨兼理司法機關遵照辦理等由除函覆外仰即轉飭所屬遵照前列各項如期填報以憑彙轉此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發

△法部頒發修正宣告緩刑月報表式令各高院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二七二號(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案查宣告緩刑月報表本部於十八年六月七日以第八四九號訓令頒發並歷經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造送在案惟查緩刑人性別職業及緩刑期間有增入之必要茲特將原定表式予以修正除分令外合檢發修正表式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檢發修正宣告緩刑月報表式一份(略)

△法部為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五款所列各種案件專報辦法酌予變通令各高院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二七三號(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二十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第三十一期

法部要令

第三十一期

查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五款所列甲乙丙丁四目各案件經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或經駁回再議及訴經第一審判決後不論宣告有罪無罪定何刑名及提起上訴與否均須由各該受理機關專案報部其提起上訴者該受理上訴機關判決亦同曾經通令遵辦在案乃施行以來遵章專報者固有多處而不定按章即時報部或經檢察官統報或俟確定後再報者亦復不少呈報既欠整齊該辦法之效

用亦因而漸失本部茲將前項報部辦法酌予變通嗣後關於該款所列各案件除經不起訴處分或駁回再議或經起訴判決認為有特別情形者仍應隨時呈報外其餘均准於判決確定後由各該檢察機關專案報部以期劃一而資考核令仰該院
長遵照并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

古巴大赦政治犯

國民哈伐那二十七日電，今日古巴總統簽署行政命令，大赦全體政治犯，中有數人，以莫須有罪名，被禁兩年以上，此次大赦，係古巴政府與反對派及居留斡旋之美大使在此間會議後第一具體結果，逆料自兩年前停止憲法保障以來，古巴境內時常發生之流血擾亂，經此特赦後，暫時當可終止，至此反對派之出席會議者，尙非領袖人物，因政府仍禁止亡命客回國之故，但聞反對派領袖前總統米諾喀爾，現居美國米亞米，不久即將回國，與現任總統麥查度親自談判，此間人士自大，令發表後，咸料古巴總統將設法早日選出副總統，並將實際退出政治生涯云。

專載

法部關於刑法修正之意見

近世刑制以自由刑中之徒刑爲中心以其能收感化犯罪之效果也然我國探行此制其弊滋甚蓋監獄之設備不完不顧罪質之重輕將所有人犯一律收禁獄中不但難收感化之效且易生播惡之虞加以年來犯罪增多固固充斥設於徒刑之外有可以補偏救弊兼能達改良犯罪之目的者自不妨斟酌採用如從前刑制中之流刑笞刑是也就流刑言斯制最古尙書舜典流宥五刑卽以爲易刑之用迨北魏秦和間訂入刑典沿用至於清末蓋對於惡性較深者處以此刑有屏諸遠方之意卽存歐洲國家（如法國）亦非無用之者反對斯制者無非謂其有傳播罪惡之弊不知此非制度不善乃用之不得其宜如果對於流刑就所到之處加以嚴密之管束俾從事於惡荒開礦築路諸工作各有常業何難逐漸化爲有用之良民况我國邊遠地方土曠人稀邊防不免空處利源亟待開發移囚實邊實爲要務以視永久置之園土而增國家無窮之負擔者孰得孰失不難立辨再就

笞刑言議者以此制施諸身體爲文明刑制所業宜不可採不知朴作教刑並見舜典義取懲戒非如墨劓刑官之傷殘肢體也卽在歐洲國家（如丹麥奧大利）對於一定年齡之犯人（如十六歲以下男女）或犯人之不守紀律者亦恆用之竊謂輕微犯罪如竊盜詐財賭博之類與其令入監獄濡染惡習且增國庫負擔如何立予笞責卽可開釋在今日獄制未完經費奇窘之秋採此辦法尤屬當務之急總之設流刑可以代無期徒刑（流刑之中亦應分等如遠流近流是蓋略仿舊制三流遺意）設笞刑可以代短期之自由刑此關於刑制之亟應增損者也又今日施政首重廉潔則貪墨之輩在所必懲惟案關賄賂與受極秘發覺恆感困難調查復僻途徑如對於行求自首者施以寬典以示獎勵則賄賂之因是而發覺者日益增多貪墨之風自必由是而漸戢舊刑律第一百五十二條對於行賄自首者特設得以免刑之規定意正在此現行刑法刪去此條此項犯罪僅得與其他

犯罪自首者同沐減輕之利益按之我國現情最爲不宜是亦亟應增設者再現行刑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云云竊以爲折算之法未免失當按之實際現在押所之設備通常較監獄爲劣囚之嫌疑人所受之痛苦更甚於已決之囚人雖刑事訴訟法定有羈押之期間然依法既許延長而審判中復無

次數之限制常有窮年累月尚在羈繫中者及裁判確定對於以前羈押之日數又得從嚴扣算於情於法均屬不宜將來修正案中關於此點宜定爲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役一日或抵罰金數元且定爲必抵庶幾得情法之平以上各端均就經驗所及略有陳述俾斟酌而損益之於刑法前途或未始無小補也（以上見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六月七日覆立法院刑法委員會公字第二三三號公函）

張知本氏憲法草稿

（續）

第七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提交行政會議，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及法律案，
- 二，提出於監察院之決算案，
- 三，提出於國民大會之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案，
- 四，荐任以上公務員之任免，

- 五，行政院各部間之爭議事項，
- 六，依法律所定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會議議決事項，

第六節 立法院

第七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及立法委員，由國民大會就其候選資格者選舉之，任期三年，立法

委員名額不得逾一百人。

第七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八十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事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可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十一條 立法院除憲法另有規定外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 一，預算案。
- 二，一切法律案。

第八十二條 立法院院長或立法委員五人以上之署名，得提出法律案，大總統及各院院長，

第八十三條

得就主管事項提出法律案。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除財政法律案必須送交國民大會複決外，立法院得送交複決或國民大會請求送交複決之，法律案不經國民大會複決者，由立法院長於決議十日後公佈之。

第八十四條

大總統及各院院長提出之法律案，經立法院否決，或有與其提案相對之修正議決時，得擬具意見，請求立法院送交國民大會複決，國民大會之複決，認立法院否決或修正為無理由者，立法院應以原案為法律。

第八十五條

任何機關，不得以命令立法，但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七節 司法院

第八十六條

司法院院長，由國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選任之任期三年。

第八十七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八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兼任，最高法院司法官，由國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選任之。

第八十九條

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司法院院長任免所屬公務員。

第九十條

司法院院長，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應提交國民大會複決之，國民大會所為彈劾案之判決，其復權由國民大會為之。

第九十一條

最高法院，受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司法行政部處理司法行政，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判不屬國民大會管轄之彈劾事件。

第九十二條

各級法院之審判，除認為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均公開之。

第九十三條

司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九十四條

司法官非依法律，不得免職，停職，轉任，罰俸。

第八節 考試院

第九十五條

考試院院長，由國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選任之，任期三年。

第九十六條

考試院依法律行使放選及銓敘之職權。

第九十七條

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考試院院長任免所屬公務員。

第九十八條 考試院每省區得置分院。

第九十九條 每次考試，設典試委員主持之，典試委員，由國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選任之。

第一百條 考試院分縣試，省試，國試，縣試為普通試，省試，國試為專門考試，各級考試程序及應試人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一條 典試委員獨立典試，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一百二條 典試委員於縣試省試，得巡迴典試之，各級考試及格者，該當於其知識能力，有被選任或被委任為人民代表或公務員之資格。

第九節 監察院

第一百四條 監察院院長，由國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選任之，任期三年。

第一百五條 監察院依法律行使彈劾及審計之職權。

第一百六條 彈劾置監察委員，審計置審計委員，由國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選任之。

第一百七條 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監察院院長任免所屬公務員。

第一百八條

監察委員就中央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者彈劾之，依經行政院院長副署之大總統行為，除得認為犯罪行為者外，不得為彈劾大總統之理由。

第一百九條

監察委員因執行職務，得赴各公署查閱文書。

第一百十條

監察委員隨時考查公務員之行為，駐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以外之中央所屬公務員，由監察委員巡迴考查之，

第一百十一條

監察委員受理人民對於公務員違法失職之告發。

第一百十二條

受彈劾之人，為選任中央公務員，送交國民大會審判，委任中央公務員，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判。

第一百十三條

監察委員查知地方公務員違法失職時，得交地方監察院彈劾之。

第一百十四條

監察委員獨立彈劾，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一百十五條

監察委員行使職務所發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十六條

監察委員非得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但現行犯不在此限。

(未完)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司法行政部令

七月二十五日

派趙偉民代理山東反省院院長此令
派黃 凱代理河南反省院院長此令
派趙見微代理浙江反省院院長此令
派武警彭代理山西反省院院長此令
派黃寶實代理湖北反省院院長此令
派吳企雲代理安徽反省院院長此令
派劉 雲代理江蘇反省院院長此令
派范爭波代理江西反省院院長此令

七月二十六日

任命曾慶義試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育誠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孫蓬仙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鄧榮本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雲卿充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沈紹彬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分

派方 析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學習書記官此

令

任命劉樹鐘試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易立程試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周家英試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國鈺試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盧少懷試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鄧光理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萊陽分庭候補書記官此
令
派宋立德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萊陽分庭學習書記官此
令
任命黃海濤試署安徽合肥地方法院壽縣分院檢察處書

記官此令

派湯先履代理江西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七月二十八日

派余俊幫同辦理司法官成績審查事宜此令

調派王思默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此令

派胡詒毅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鍾之翰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汪廉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首檢察官此令

派楊拱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首檢察官此令

派張啓鴻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李英（湖北荊門地方分院推事）調在湖北天門地方

分院辦事

陳鳳芝（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原在東陽縣法院辦

事）調在浙江龍泉縣法院辦事

李金鏡（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原在鄭縣地方法

院辦事）調在開封地方法院辦事

張宗紹（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原在永嘉地方法院

辦事）調在金華地方法院辦事